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 機車定檢站認可證及 認可項目變更申請操作手冊

system instructions

申請網址：<https://motor.ntpc.gov.tw/station/>  
諮詢服務專線：02-2965-1501  
新北市定檢站LINE@：@reo2271f



掃QR Code  
可直接加入

## 目錄

定檢站認可證申請 .....	1
機車定檢站認可項目變更申請 .....	10
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17
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及認可項目變更審查原則.....	33

[附件一 新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籌設申請及檢核表](#)

[附件二 新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申請及檢核表](#)

[附件三 新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認可證變更項目審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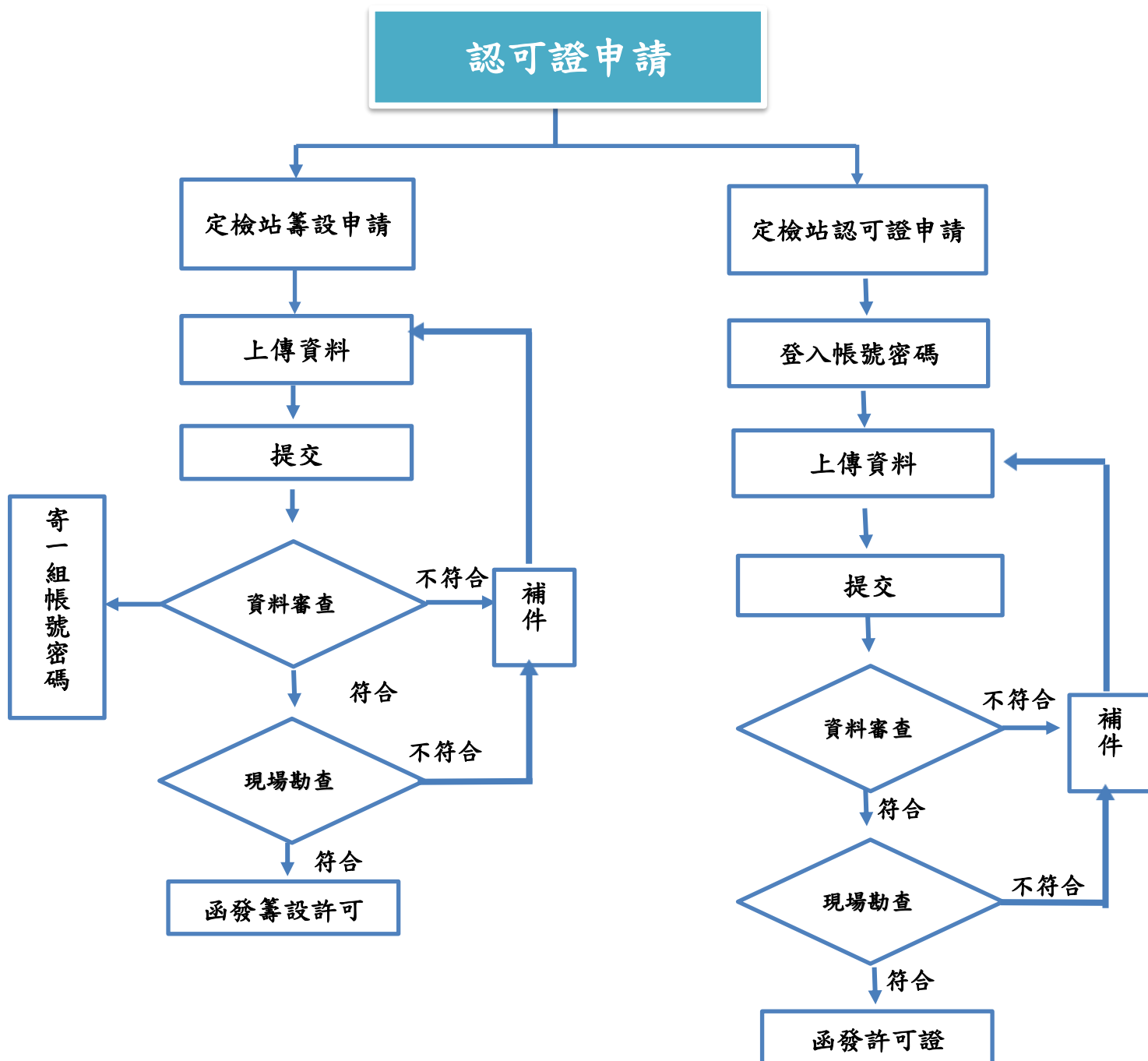
[附件四 新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檢驗業務違規項目](#)

機車排氣定檢站請依據附件一至附件三之審查內容進行認可項目變更或認可證申請，倘檢核表涉及須將認可證、照片、檢驗證... 等文件寄回，請貴站線上申請同時應逕寄至(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服務櫃台分機 1048 林小姐收)，亦請貴站執行業務時務必符合「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及「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及認可項目變更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貴站有任何操作疑慮，歡迎於周一至周五(上午 08:00-12:00 及下午 13:30-17:00)可透過電話專人輔導或是加入 line 好友, 由專人為您解答。

# 定檢站認可證申請

申請網站：<https://motor.ntpc.gov.tw/station/>

定檢站認可證申請流程圖(如下圖)



## 一、新設站申請

### 新北市定檢站認可證申請網

最新消息

公告名稱	日期	公告內容
公告	2023/02/23	新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及認可項目變更審查原則
公告	2023/02/23	新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及認可項目變更審查原則
公告	2023/02/23	新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及認可項目變更審查原則

**新設站申請** 前往

定檢站登入 登入

定檢站相關法規下載 下載

## 二、選擇要申請的項目

如需要申請的表單，可按『申請流程及表單下載』

### 新北市定檢站認可證申請網

**定檢站籌設申請** 申請

**定檢站認可證申請** 申請

進度查詢 查詢

申請流程及表單下載 下載

### 三、定檢站籌設申請：

#### 1. 上傳資料

廠商基本資料	
申請廠商	<input type="text"/>
住址	<input type="text"/>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	<input type="text"/> 上傳身分證影本圖片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1692...96.jpg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1692...96.jpg
性別	男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電話	<input type="text"/>
傳真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Email(寄帳號密碼，透過帳密登人才可操作補件及申請認可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政府機關同意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1692...09.jpg <input type="button" value="+ 增加欄位"/>

場地基本資料	
營業場地	<input type="text" value="41.12"/> 平方公尺
檢驗場地	<input type="text" value="6"/> 平方公尺
營業場地及檢驗場地之圖說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1692346396326.jpg
* 營業場地面積三十五平方公尺，檢驗場地六平方公尺。	
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非自用者另檢附所有人同意書。	
加油站檢設場地與儲油槽、加油區及鋪油區六公尺以上。	
地址之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1692346431892.jpg
地址之建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1692346471908.jpg
地址之建物所有權狀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1692346479692.jpg <input type="button" value="+ 增加欄位"/>
地址之土地所有權狀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1692346487175.jpg <input type="button" value="+ 增加欄位"/>

場地：  
1. 營業面積：35 平方公尺以上  
2. 檢驗區：6 平方公尺以上



## 2. 提交後畫面顯示上傳成功



## 四、資料審查

環保局會 E-mail 寄一組指定的帳號密碼，作為補件及申請認可證申辦使用

### 《書面文件審查不符合》

1. 通知車行補件
2. 車行登入帳密將補件資料重新上傳

### 《書面文件審查符合》

1. 進行現場勘查(合格，同意籌設)(不合格，車行登入帳密將補件資料重新上傳)
2. 同意籌設會發同意函給申請者，申請者再依同意籌設函來申請定檢站認可證申請。

## 五、定檢站認可證申請-登入

1. 帳號：環保局寄發指定的帳號
2. 密碼：環保局寄發指定的密碼
3. 請輸入『驗證碼』
4. 登入

新北市定檢站認可證申請網



帳號

密碼

記住我

圖片驗證碼：  
輸入下方驗證碼，注意大小寫有區別

L1U1Z3

登入

機車排氣

## 六、申請資料上傳

### 1. 依申請檢核表資料上傳申請資料

檢驗站認可證申請檢核表資料	
申請公文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籌設申請及檢核表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同意籌設證明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軟體認可證及函+規格表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增加欄位"/>
儀器認可證及函+規格表、分析報告、保證書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增加欄位"/>
氣體認可證及函+規格表、分析報告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增加欄位"/>
攝影機規格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增加欄位"/>
回收廢潤滑油合約書、許可證及廢油清運回收聯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增加欄位"/>
完工證明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完工照片(含攝影機拍攝畫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現場平面圖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2. 提交後畫面顯示上傳成功



## 七、按提交後進行申請文件審查

《文件審查不符合》通知車行補件

《文件審查符合》

1. 通知定檢站辦理場地現勘及人員審核(有關於檢驗之相關筆試及口試)
2. 場地現勘不符或人員審核不通過，待車行補件或通知人員再審核
3. 同意函發認可證，並通知車行何時可開始執行定檢站業。

## 八、進度查詢：

1. 帳號：環保局指定的帳號
2. 密碼：環保局指定的密碼
3. 請輸入『驗證碼』
4. 登入
5. 即可顯示該車行所有申請案件進度



進度查詢		
查詢結果		
申請者	申請日期	階段
██████████	2023-08-18	初審中
██████████	2023-08-18	初審中

## 九、補件

1. 帳號：環保局指定的帳號
2. 密碼：環保局指定的密碼
3. 請輸入『驗證碼』
4. 登入
5. 點選進度查詢，顯示待補件

進度查詢		
查詢結果		
申請者	申請日期	階段
██████████	2023-08-18	待補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補件"/>
██████████	2023-08-18	初審中
██████████	2023-08-21	初審中

6. 點入補件即出現需補件之處

補件上傳

籌設申請及檢核表

未選擇任何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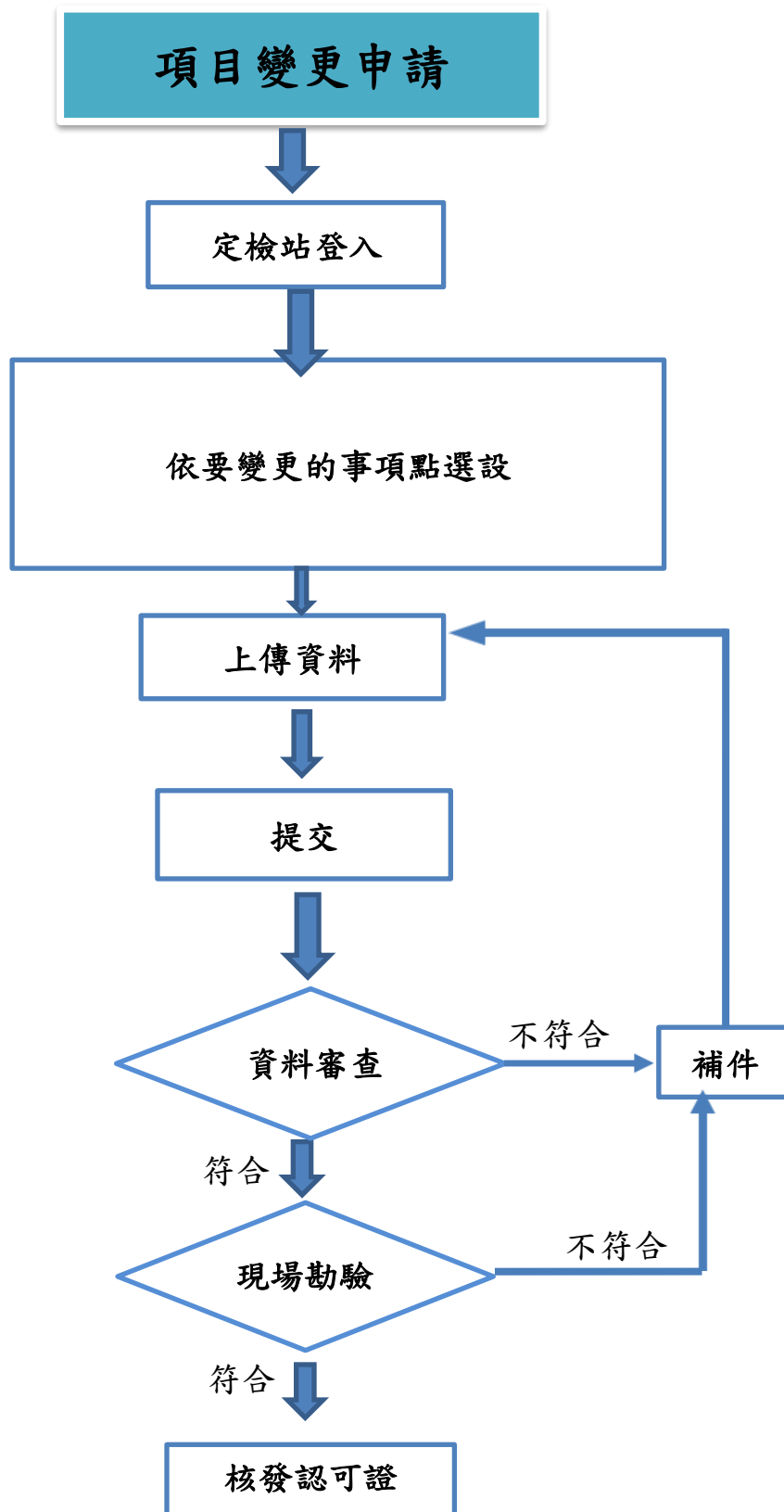
motor.ntpc.gov.tw 顯示

上傳完成

確定

# 機車定檢站認可項目變更申請

機車定檢站項目變更申請流程圖



## 一. 定檢站登入



## 二. 帳號密碼登入

1. 帳號：定檢站站號
2. 密碼：站號+負責人身分證後 4 碼
3. 請輸入『驗證碼』
4. 登入

### 新北市定檢站認可證申請網

帳號

密碼

記住我

圖片驗證碼：  
輸入下方驗證碼，注意大小寫有區別

L1U1Z3

登入

### 三. 依要變更的事項點選

新北市  
環境保護局

首頁 | 登出

## 定檢站展延申請 / 項目變更申請

機車定檢站展延

[前往申請](#)

### 機車定檢站項目變更申請表單下載

<a href="#">設置地址(搬新地址)</a>	<a href="#">公司行號變更</a>
<a href="#">負責人變更</a>	<a href="#">檢測區變更</a>
<a href="#">認可證遺失</a>	<a href="#">檢驗人員變更</a>
<a href="#">檢測軟體變更</a>	<a href="#">排氣分析儀變更</a>

申請進度查詢

### 四. 以最常見的新增人員做範例

定檢站展延申請 / 項目變更申請

機車定檢站展延

[前往申請](#)

### 機車定檢站項目變更申請表單下載

<a href="#">設置地址(搬新地址)</a>	<a href="#">公司行號變更</a>
<a href="#">負責人變更</a>	<a href="#">檢測區變更</a>
<a href="#">認可證遺失</a>	<a href="#">檢驗人員變更</a>
	<a href="#">新增</a>
	<a href="#">離職</a>
	<a href="#">補發</a>
<a href="#">檢測軟體變更</a>	<a href="#">排氣分析儀變更</a>

## 五. 申請資料上傳-依系統所列項目上傳照片

新增檢驗人員

申請公文:  1692240258099.jpg



審核表:  1692240223939.jpg



認可證書影本:  1692239982053.jpg



檢驗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1692240019224.jpg



1吋照片一張:  測試.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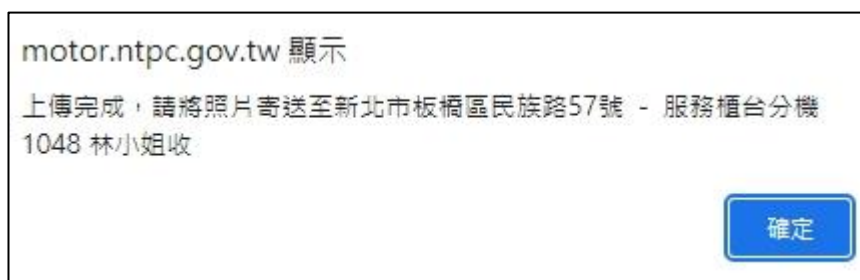
### 1. 如果有漏傳檔案系統會顯示

motor.ntpc.gov.tw 顯示

請上傳以下文件:  
檢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未上傳

2. 若須寄送文件，如辦理新的檢驗證之大頭照，換發認可證之舊的認可證。

## 六. 提交後出現, 此畫面代表有上傳成功



## 七. 確認是否有上傳成功可至項目變更進度查詢

定檢站展延申請 / 項目變更申請

機車定檢站展延

[前往申請](#)

機車定檢站項目變更申請表單下載

<a href="#">設置地址(搬新地址)</a>	<a href="#">公司行號變更</a>
<a href="#">負責人變更</a>	<a href="#">檢測區變更</a>
<a href="#">認可證遺失</a>	<a href="#">檢驗人員變更</a>
<a href="#">檢測軟體變更</a>	<a href="#">排氣分析儀變更</a>

申請進度查詢

展延進度查詢 [前往](#)

項目變更進度查詢 [前往](#)



## 進度查詢

### 查詢結果

申請者	申請日期	階段
test	2023-07-14	初審中

## 八. 補件

### 1. 登入後點項目變更進度查詢

#### 定檢站展延申請 / 項目變更申請

##### 機車定檢站展延

[前往申請](#)

##### 機車定檢站項目變更申請

<a href="#">設置地址(搬新地址)</a>	<a href="#">公司行號變更</a>
<a href="#">負責人變更</a>	<a href="#">檢測區變更</a>
<a href="#">認可證遺失</a>	<a href="#">檢驗人員變更</a>
<a href="#">檢測軟體變更</a>	<a href="#">排氣分析儀變更</a>

#### 申請進度查詢

展延進度查詢

[前往](#)

項目變更進度查詢

[前往](#)

## 2. 點選補件

進度查詢

查詢結果		
申請者	申請日期	階段
F96	2023-08-25	待補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補件"/>
F96	2023-08-15	初審中
F96	2023-08-15	初審中

## 3. 出現需補件的項目

定檢站項目變更申請

補件上傳

申請公文:  
 未選擇任何檔案

審核表  
 未選擇任何檔案

## 4. 提交後，會出現完成上傳，完成補件

motor.ntpc.gov.tw 顯示

上傳完成

# 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以下簡稱機車排氣檢驗站）：指取得機車排氣檢驗認可證並接受委託從事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檢驗站。
- 二、固定式機車排氣檢驗站：指於固定地點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檢驗站。
- 三、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指固定式機車排氣檢驗站以外之機車排氣檢驗站。
- 四、檢驗人員：指取得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訓練合格證書，於機車排氣檢驗站從事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人員。
- 五、電腦軟體或排氣分析儀：指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明文件，應用於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電腦軟體或排氣分析儀。
- 六、標準氣體：指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明文件，應用於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排氣分析儀校正標準氣體。
- 七、檢驗線：指設有檢驗區、電腦設備、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標準氣體各一套，供排氣檢驗者。
- 八、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指依本辦法規定機車排氣檢驗標準作業程序執行之檢驗業務。
- 九、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指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排氣分析儀度量衡檢定及查核條件之機構或實驗室。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得委託機車排氣檢驗站辦理。

第 4 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

一、機車業：

- (一) 申請表。
- (二)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三)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 機車排氣檢驗站之地址、土地所有權狀、使用執照及建築執照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其非自有者，應附所有人使用同意書。
- (五) 營業面積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上及檢驗場所六平方公尺以上之圖說。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加油站：

- (一) 申請表。
- (二)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或政府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三)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 檢驗場所六平方公尺以上及營業面積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上之圖說。
- (五) 檢驗場所與儲油槽、加油區及卸油區間隔六公尺以上之圖說。
- (六) 當地加油站、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消防等主管機關審查或會勘同意之證明文件。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者所檢送之文件，除申請表、圖說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應為正本外，其他文件得以影本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出正本，以供查核。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籌設許可文件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經審查不符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經書面審查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五十日

內，通知有關機關進行現場會勘。符合規定者，應於十日內核發同意籌設之通知。

第 6 條 經同意籌設之機車排氣檢驗站，應於同意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籌設，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

一、申請表。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籌設證明文件。

三、具領有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訓練合格證書檢驗人員之證明文件。

四、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標準氣體及電腦設備一套以上配備之證明文件。其中電腦及周邊設備之項目及規格如下：

（一）中央處理器：Intel Pentium4 2.4 GHz 同等規格以上。

（二）記憶體：1GB 以上。

（三）作業系統：Windows 7 同等規格以上。

（四）網路頻寬：下載 2M 及上傳 256K 以上，且專線專用。

（五）顯示器：十九吋以上。

（六）拍攝裝置：足以清晰拍攝機車車牌。

（七）喇叭裝置：足以清晰播放電腦軟體語音。

五、現場完工證明文件。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經審查不符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經書面審查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五十日內，通知有關機關進行現場會勘。符合規定者，應於十日內核發認可證，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 8 條 申請電腦軟體或排氣分析儀認可證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一、申請函。

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電腦軟體或排氣分析儀之名稱、規格、功能及運作條件。
- 五、使用手冊及維修手冊。
- 六、保證書。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標準氣體認可證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一、氣體製造商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 申請函。
- (二)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三)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 原料氣體及校正氣體合理追溯源文件。
- (五) 製程工具準確性證明文件。
- (六) 產品有效使用期限驗證資料。
- (七) 產品販售時提供客戶之分析報告樣本。
- (八) 整體製程說明文件。
- (九) 製程工具型號規格說明。
- (十) 製程工具校正報告。
- (十一) 製程品質管制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製程品管文件。
-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氣體進口商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七目之文件。
- (二) 氣體製造、填充、分析及儲存場所環境說明。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二項文件除申請函、使用手冊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應為正本外，其他文件得以影本為之；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提供正本，以供查核。

檢附文件應製作對照目錄；相關文件如非中文，應一併檢附中文譯本。

中央主管機關於受理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及標準氣體認可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為六十日。符合規定者，應於十日內核發認可證；不符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機車排氣檢驗站應使用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證之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及標準氣體。

第 9 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機車排氣檢驗站之站名、站號、地址及其統一編號。
- 二、負責人姓名。
- 三、認可項目。
- 四、有效期限。
- 五、認可證號。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

前項應記載事項變更前，應以書面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負責人變更，除有正當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外，應重新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

電腦軟體及排氣分析儀認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電腦軟體及排氣分析儀之基本資料、名稱、規格、功能及運作條件。
- 二、申請者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 三、負責人姓名。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

標準氣體認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認可之成分、有效期限、壓力濃度等規格與使用限制。
- 二、申請者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 三、負責人姓名。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

前二項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四日內，以

書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 10 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四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申請前項展延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申請函。
- 二、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影本。
- 三、機車排氣檢驗站電腦軟體認可證影本。
- 四、機車排氣檢驗站排氣分析儀認可證影本、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依據使用中機車排氣分析儀查核標準作業程序所出具之測試合格報告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所使用之排氣分析儀功能正常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機車排氣檢驗站標準氣體認可證影本。
-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電腦軟體認可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一年，期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四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次年年底。

申請前項展延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文件。
- 二、機車排氣檢驗站電腦軟體認可證影本。
- 三、軟體安裝程式光碟片。
- 四、檢測軟體功能變更原設計者，須檢附系統分析修正說明，包括系統流程圖、操作流程、功能說明。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排氣分析儀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四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二年。

申請前項展延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文件。



- 二、機車排氣檢驗站排氣分析儀認可證影本。
- 三、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依據新型機車排氣分析儀認證標準作業程序所出具三個月內之測試合格報告影本。
- 四、排氣分析儀功能變更原設計者，須檢附系統分析修正說明，包括系統流程圖、操作流程、功能說明。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標準氣體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四個月內，檢附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三年。

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或標準氣體認可證展延所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提出正本，以供查核。

檢附文件應製作對照目錄；相關文件如非中文，應一併檢附中文譯本。

第 11 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所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機車排氣檢驗經費，應依附錄一規定之程序及期限辦理。

第 12 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電腦軟體及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及依附錄二規定之標準作業程序操作。
- 二、執行排氣檢驗之地點，應於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記載地址為之；檢驗時間至少為每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十時至下午八時；如因故無法於該期間內提供服務，除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外，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檢驗。
- 三、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之檢驗地點及檢驗時間，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
- 四、設置與主管機關之監控站網路連線，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傳輸檢驗資料至指定地點備查。

- 五、排氣檢驗及排氣分析儀保養校正應作成紀錄，並保存兩年，以備查核。
- 六、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應於檢驗線執行，檢驗線之檢驗區，應標示明確。
- 七、營業場所環境應保持整潔，避免地面與檢驗設備髒污、檢修車輛與零件堆放紊亂、檢修作業衍生廢棄物髒亂之情事。

第 13 條 機車排氣檢驗應由檢驗人員為之。

前項檢驗人員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訓及每年四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拒絕。

檢驗人員發生離職或異動時，機車排氣檢驗站之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14 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拒絕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之查核。

機車排氣分析儀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進行氣體比對，查核結果連續不合格二次以上或經主管機關統計日常氣體比對結果每季不合格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要求機車排氣檢驗站將排氣分析儀送至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進行檢驗，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拒絕。

前項檢驗結果不合格，該排氣分析儀應於維修完成後再行送至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進行複驗，直至改善為止，否則不得使用。機車排氣檢驗站應負擔排氣分析儀檢驗相關費用。

第 15 條 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或標準氣體認可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認可證。

第 1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

- 一、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 二、認可證有效期限內受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處分，累計達三次。
- 三、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暫停檢驗業務累計時間超過一年。但前述累計時間不含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停

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處分之時數。

四、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負責人。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經撤銷或廢止者，自撤銷或廢止生效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其再為申請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

第 1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八十條第四項規定處以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七款、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規定。

二、年度內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累計達三次。

三、機車排氣檢驗站服務態度不佳，經民眾檢舉查證屬實。

四、年度內機車排氣檢驗站輸入錯誤檢驗日期、檢驗時間、車牌號碼，且未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累計達五筆。

五、排氣分析儀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之查核檢校發現有不合格情況，未停止檢驗進行修復、不通知主管機關或未經主管機關確認合格。

年度內受主管機關罰鍰之處分，累計達三次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一至三個月。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技術機構或固定式機車排氣檢驗站，設置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

前項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之管理準用第九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

第 19 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暫停撥付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檢驗費用，俟改善完成後再行撥款。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暫停撥付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檢驗費用，俟改善完成後再行撥款。

第 21 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機車排氣檢驗經費之相關證明文件，應保存二年，以備查核。

機車排氣檢驗站所申請核撥之經費，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不予補助者，得重新核計，不足者，應予以補發；溢發者，應通知繳回，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其於六十日內繳還補助款；屆時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機車排氣檢驗站所提資料為其明知不實之事項而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機車排氣檢驗站返還已領取之補助；並自補助之日起至返還之日止，按補助領取日之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計利息。

受補助之機車排氣檢驗站應返還之補助及利息，中央主管機關得以機車排氣檢驗站尚未領取之補助抵充之。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一條附錄一、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排氣檢驗經費之程序與期限規定

### 壹、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排氣檢驗經費應檢附文件

- 一、檢驗即時檔。
- 二、機車攝影檔（含機車車牌）。
- 三、匯款銀行調查表（第一次申請經費、變更申請者名稱、負責人或帳戶時應檢附）。
- 四、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檢驗補助經費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
- 五、發票或收據。

### 貳、申請資料整理及寄送規定

- 一、每月三日前完成前月檢驗即時檔、機車攝影檔之補傳作業，逾期則不予補件重審。
- 二、依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網頁公告審查結果（以下簡稱機定網頁），於次月十四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表及發票或收據，寄達指定地點審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文通知限期繳交仍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

### 參、應檢附文件規定如下：

- 一、檢驗即時檔。
- 二、機車攝影檔規格
  - （一）圖片解析度為 320\*240 像素。
  - （二）攝影檔應包含車牌、車身及車尾，車牌大小為 110\*50 像素。
  - （三）車牌拍攝角度應為正後方水平，且車牌應位於攝影檔下半部。
- 三、匯款銀行調查表規定
  - （一）新設機車排氣檢驗站第一次請領定檢補助款，須檢附匯款銀行調查表，開立收據者，須另附營業稅稅籍證明。
  - （二）帳戶應以申請者名義開戶，不得以個人名義開戶。
  - （三）如有變更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申請者名稱或負責人，均需重新檢附匯款銀行調查表，並待變更生效當月以前之檢驗經費核撥完成，方能進行原帳戶之結清。

### 四、申請表填寫規定

- (一)表單內容須確實填寫，包括申請者基本資料、申請補助金額、附註等欄位。
- (二)「申請者基本資料」欄位右方應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使用統一發票者）或統一編號章（使用收據者）。
- (三)「附註」欄位申請者應由機車排氣檢驗站負責人簽章，欄位右方應蓋申請者章及負責人私章。
- (四)「核定補助金額」欄應為空白，由審查人員依審查結果填報。

#### 五、發票或收據規定

- (一)開立發票方式：使用二聯式發票必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使用電子發票者應註記買受人統一編號，並檢附扣抵聯及收執聯。
- (二)開立收據方式：使用收據專用簿必蓋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章，並於收據背面貼千分之四印花稅票，且應依規定申報所得稅。
- (三)數量、金額應依機定網頁公告結果填寫，總計欄之阿拉伯數字與中文大寫數量應相符。
- (四)發票或收據不得塗改，否則以作廢處理。

#### 肆、檢驗補助刪除基準

- 一、重複檢驗：同一輛車於檢驗年度中僅補助第一筆檢驗紀錄，無論合格或不合格。該車號當年度之後所有檢驗紀錄均不予補助（刪除代號 R）。
- 二、新車檢驗：
  - (一)新車出廠未滿五年檢驗（刪除代號 N1）。
  - (二)查無車籍資料（刪除代號 N2）。
- 三、檢驗品質：
  - (一)檢驗結果不合理（刪除代號 01）：
    - 1.CO 及 HC 值為零。
    - 2.CO 或 HC 值小於零。
    - 3.HC 值大於 22,000ppm 或 CO 值大於 22%。
  - (二)同一天不同車檢驗時間未間隔二分鐘以上（刪除代號 02）。
- 四、違規檢驗：

- (一)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期間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刪除代號A1)。
- (二)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刪除代號A2)。
- (三) 逾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期限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刪除代號A3)。

五、機車攝影檔：

- (一) 機車攝影檔與檢驗即時檔數量不符(刪除代號P1)。
- (二) 上傳之機車攝影檔車號與檢驗即時檔內容不符(刪除代號P2)。
- (三) 上傳之機車攝影檔畫面無法完整顯示或車號無法辨識(刪除代號P3)。
- (四) 上傳之機車攝影檔拍攝規格不符規定(刪除代號P4)。

六、上傳檢驗即時檔內容欄位未依規定之型態及長度者，視為錯誤(刪除代號M)。

七、不定期檢驗：

- (一) 未於烏賊車或攔檢資料庫列管之不定期檢驗資料(刪除代號I1)。
- (二) 同時於烏賊車與攔檢資料庫列管者併案補助(刪除代號I2)。

伍、核撥作業：依申請表及發票或收據寄達(郵戳為憑)之先後順序，先到先審核，分批次作業，並在網站公布已撥款名單，供機車排氣檢驗站查詢。

陸、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不定期排氣檢驗經費申請規定，準用本附錄規定。

## 第十二條附錄二、機車排氣檢驗標準作業程序

### 壹、開機後檢查事項：

- 一、將檢驗設備電源打開，並依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規定進行暖機。
- 二、檢查排氣分析儀是否正常。
- 三、排氣分析儀過濾耗材檢查或更換（依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更換頻率之規定）。
- 四、檢查並補傳前一工作日上傳失敗之檢驗資料。

### 貳、應依據電腦軟體指示以標準氣體進行排氣分析儀比對、校正及耗材更換，排氣分析儀經主管機關檢查發現有不準確情形者，應停止檢驗並進行修復，經主管機關確認合格後，始得再執行檢驗。相關規定如下：

- 一、排氣分析儀氣體比對，機齡未滿十年者，每日應進行二次（開機一次、十五時或以後檢驗第一臺前一次）；機齡十年以上者，每日應進行三次（開機一次、十五時、十八時各一次，如該時段內無驗車則免比對）。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增加次數。
- 二、CO、HC、CO<sub>2</sub>之比對結果偏差百分比，不得超過標準氣體標示值±4%。

### 參、檢查受測機車是否在惰轉及熱車狀態，並依下列步驟執行機車排氣檢驗：

- 一、依電腦軟體指示調整機車攝影檔（車牌需入鏡）至指定位置於螢幕上顯示。
- 二、輸入車牌號碼、檢驗類別及行駛里程，並得依行車執照確認或輸入下列資料：
  - （一）機車廠牌電腦代碼。
  - （二）機車排氣量。
  - （三）機車引擎號碼（大型重型機車則為車身號碼）。
  - （四）機車出廠年月。
  - （五）發照日期。
- 三、詢問車主是否願意於正式檢驗前接受初步保養檢查，如車主同意，則依電腦軟體指示項目進行必要保養檢查與資料填報。



#### 四、排氣檢驗：

- (一) 選擇適當尺寸之矽膠套管。
- (二) 機車排氣尾管密套六十公分，內徑四公分套管。
- (三) 插入六十公分取樣棒，待排氣分析儀量測值穩定後（至少二十秒），連續取樣十秒檢驗值平均。
- (四) 有效檢驗數值判定之判定基準：
  1. 當  $CO_2 < 3.0\%$ ，CO 或 HC 值超過排放標準。
  2. 當  $CO_2 \geq 3.0\%$ ， $CO + CO_2 \geq 8\%$ 。
- (五) 當  $CO_2$ 、HC、CO 超過排氣分析儀有效量測範圍時，應以排氣分析儀量測極限值表示。
- (六) 經判定檢驗數值有效且正常，電腦螢幕上顯示檢驗數值，並由電腦軟體依檢驗結果判定合格或不合格。
- (七) 將檢驗即時檔與機車攝影檔存檔，並上傳至指定地點。

#### 五、不合格車輛複驗：

- (一) 對排氣檢驗不合格車輛，如車主同意進行調修，機車排氣檢驗站務必檢查、清理或更換該車之空氣濾清器，並依電腦軟體指示記錄複驗查核項目，再依規定進行排氣檢驗。
- (二) 如車主未於同一機車排氣檢驗站完成複驗，機車排氣檢驗站應發給複驗查核表，且提醒車主務必檢查、清理或更換該車之空氣濾清器。
- (三) 未於同一機車排氣檢驗站進行調修之檢驗不合格車輛，機車排氣檢驗站應要求車主出示複驗查核表，先確認該車已檢查、清理或更換空氣濾清器，並依電腦軟體指示記錄複驗查核項目，再依規定進行排氣檢驗。該等複驗查核表應整理成冊，至少保存一年備查。
- (四) 複驗合格後，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進行足以影響排氣品質之調修。
- (五) 檢驗不合格車主要求調修、複驗，檢驗站不得拒絕。
- (六) 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及從事戶外定檢之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

執行戶外檢驗，不得執行檢驗不合格機車之調修。

六、機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不定期檢驗者，機車排氣檢驗站得進行不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不合格者，有執行調修必要，機車排氣檢驗站應依本附錄參、五規定辦理。

肆、執行檢驗過程注意事項：

一、依電腦軟體提示更換耗材。

二、依電腦軟體指示以標準氣體進行排氣分析儀比對、校正。

三、依電腦軟體指示進行排氣檢驗，核對電腦螢幕上顯示機車攝影檔正確性，並配合語音裝置提示步驟確實執行檢驗動作。

四、每輛車檢驗間隔時間為二分鐘；複驗車輛需間隔五分鐘。

五、於檢驗中、檢驗合格後，均不得進行任何足以影響檢驗數值之調修行為。

伍、每日關機前核對及確認檢驗資料（或開機後確認前一日之資料）：

一、核對受檢車輛車牌號碼與機車攝影檔是否相符，如有不相符情形，應主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確認檢驗即時檔與機車攝影檔是否皆已完整上傳至指定地點，如有漏傳應於三日內完成補傳。

三、檢驗紀錄應於二個以上不同硬碟進行同步備份。

陸、電腦及周邊設備關機。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及認可項目變更 審查原則

112 年 2 月 7 日 1120211752 號簽奉核定

## 一、目的

為提供機車及加油站業者申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籌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以下簡稱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或既設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變更認可項目之審查作業指引及違規情節重大之認定等事項，特訂定本審查原則。

二、認可證申請除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之「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一「新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籌設申請及檢核表」及附件二「新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申請及檢核表」)向本局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其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招牌、檢測場所、攝影機

#### 1、新設機車排氣檢驗站

- (1) 招牌製作(標示可提供之加值服務項目及營業時間)。
- (2) 檢驗場所範圍應採用金屬材質標示區隔，且不得任意堆放雜物或挪為他用。
- (3) 檢測區(6m<sup>2</sup>)應架設監控攝影機。

#### 2、既設機車排氣檢驗站

- (1) 檢驗場所範圍應採用金屬材質標示區隔，且不得任意堆放雜物或挪為他用。
- (2) 檢驗場所(6m<sup>2</sup>)應架設監控攝影機。

3、監控攝影機拍攝角度可呈現執行排氣檢驗螢幕、執行人員、整台車輛及其車牌為主，建議監控攝影機至少規格如下，惟如提供之監控攝影設備之規格及功能效益優於本局建議之規格，經本局同意後可取代之。另監控攝影機經機關查核發現有連續 7 日以上未有攝影存檔或設備故障，應立即停止排氣檢驗業務 3 日以上，且經本局確認修復完成後始可復站。

- (1) 主機為高畫質遠端監控錄影(至少為 Full HD，1080P 影像，200 萬像素)。
- (2) 室內有效範圍 15m 以上及紅外線專用鏡頭日夜焦距須清晰。

(3) 主機硬碟容量可存檔 3 個月以上攝影資料。

## (二) 機車排氣分析儀

- 1、經同意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使用排氣分析儀其機齡應為 1 年內(出廠年份)為原則，惟若使用排氣分析儀機齡超過 1 年以上且 15 年以內者則需檢附 6 個月內 TAF 認證實驗室之排氣分析儀檢校合格報告。
- 2、既設機車排氣檢驗站
  - (1) 使用排氣分析儀其機齡應為 15 年內(出廠年份)，若使用排氣分析儀機齡超過 15 年者應每年取得 TAF 認證實驗室之排氣分析儀檢校合格報告，並於申請認可證展延時 5 年之檢校合格報告列為須檢附文件。
  - (2) 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 1 年前其年度機車排氣檢驗數未達 2,000 輛之檢驗站，應累計至 2,000 輛始需提報排氣分析儀測試合格報告，提報後則重新計算機車排氣檢驗數。
  - (3) 認可證有效期限內經環保署或本局執行檢校查驗結果有不合格紀錄之機車排氣檢驗站，該站應立即停止排氣檢驗業務，並報請主管機關(環保署或本局)複驗合格後始得恢復機車排氣檢驗作業，若複驗仍不合格，另依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三) 營業面積及檢驗場地

- 1、營業面積及檢驗場地大小須符合環保署公告之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外，另申請時所檢附場地之圖說需註記長寬尺寸及空間用途，並計算結果。
- 2、營業場地之地址須以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之地址為限；另營業面積以現場實際丈量樓板面積為準；人行道、平台、停車場及騎樓不得列入計算。
- 3、申請時須提供營業場地認定以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地址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或經政府機關測量之圖說。

## (四) 廢潤滑油相關規範措施

- 1、機車排氣檢驗站應依本局 101 年 2 月 8 日北環衛字第 1011173386 號公告之規定將所回收之廢潤滑油交由認可項目含廢潤滑油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或交由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並應留存相關資料三年(如:回收聯單)。
- 2、廢潤滑油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應有明顯貯存物品及嚴禁煙火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腐蝕、防漏功能、遮雨設施。

- 3、機車業者於申請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時，需檢附有效期間內之廢潤滑油之合法去處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則駁回申請案(如:與合法回收業者或交由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之合約書)。

### 三、認可項目變更

申請認可項目變更之機車排氣檢驗站，需填寫附件三-「新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許可證變更項目審核表」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檢具下列文件送本局審核，本局認可變更申請項目如下：

#### (一)設置地址

- 1、設置地址變更前應先檢具公文及認可證影本、新址營業面積平面圖、新址建物測量成果圖、新址建物所有權狀影本(非自有者需附同意書)，經本局審核後同意始可辦理變更設置地址。
- 2、機車排氣檢驗站領有本局同意變更地址之核准文完成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地址變更作業後，需檢具公文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變更後之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認可證正本、營業面積平面圖(完工後)、監控系統證明文件、完工證明等資料送本局辦理變更機車排氣檢驗認可證。

#### (二)公司行號名稱

需檢具公文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新公司行號之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統一編號須與變更前一致)、認可證正本、機車排氣人員檢驗證、招牌照片等資料送本局辦理變更機車排氣檢驗認可證。

#### (三)負責人

- 1、如與新任負責人人具三親等親屬關係，得以公文向本局敘明變更之正當理由，經本局核可後，辦理變更，若經本局審核未符三親等親屬關係或變更理由不具正當性，則應依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重新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
- 2、機車排氣檢驗站領有本局核可變更文件後，檢具公文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認可證正本、新任負責人之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須與變更前一致)等資料，送本局辦理變更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

#### (四)檢測區

需檢具公文、檢測區變更後營業面積平面圖(包括檢測區)並註記長寬尺寸及用途、認可證影本，送本局辦理變更檢測區。

#### (五)補發認可證

需檢具公文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須與變更前一致)、遺失重辦切結書等資料，向本局辦理補發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

#### (六)檢驗人員

- 1、檢驗人員離職者，機車排氣檢驗站需檢具公文、認可證影本及機車排氣人員檢驗證正本(若檢驗證遺失須附遺失切結書)，向本局辦理變更檢驗人員。
- 2、檢驗人員新增者，機車排氣檢驗站需檢具公文、認可證影本、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合格證書影本及 1 吋相片一張，向本局辦理變更檢驗人員。
- 3、檢驗人員檢驗證遺失申請補發者，機車排氣檢驗站需檢具公文、認可證影本、檢驗證遺失切結書及 1 吋相片一張，向本局辦理補發檢驗人員檢驗證。

#### (七)檢驗軟體

需檢具公文、認可證影本、檢驗軟體之環保署認可同意函影本及軟體公司保證書，向本局辦理變更檢驗軟體。

#### (八)排氣分析儀

需檢具公文、認可證影本、排氣分析儀之環保署認可同意函影本、1 年以下須提出原廠報告，機齡 1 年以上須附近 6 個月內 TAF 認證實驗室之排氣分析儀檢校合格報告，向本局辦理變更排氣分析儀。

### 四、行政配合

下列行政配合事項，得列入排氣檢驗站認可證展延年限之參考：

- (一) 未販售或改裝非合法排氣管。
- (二) 配合本局推動提升檢驗數量之積極作為，新設機車排氣檢驗站新設 1 年後，每半年檢驗數量須達 400 輛，未達者以積極作為主動辦理提升檢驗數量 (如：主動建立客戶名單，並於年度定檢期間以簡訊方式提醒車主回檢、搭配各公開場合或活動加強宣導、移動定檢服務如認養社區或企業定檢服務等)。

## 五、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檢驗業務違規事項處理原則

(一)視情節輕重分為警告、缺失及法規項目(如附表四-「新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檢驗業務違規項目」)，缺失1次計警告3次，違反法規1次計警告6次。在認可證年限內，累計3次以下警告，展延許可年限5年；警告4至9次，展延許可年限4年；警告10至15次，展延許可年限3年；警告超過15次，展延許可年限為2年。違反法規項目，依現行法規規定執行處分；受停止檢驗業務之處分達三次者，認定其違規情節重大，本局得廢止其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

(二)經本局廢止認可證之機車排氣檢驗站，應停止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經廢止之機車排氣檢驗站，同負責人或同站址自廢止生效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如欲再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應重新提出籌設申請。

(三)本市機車排氣檢驗站分級係依據前一年度優良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作業之評鑑結果分為A、B、C三級，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許可展延時，如經本局審酌原許可期限內連續2年評核等級為C級，則展延許可年限最長不超過2年。

六、本認可審查原則為機車或加油站業者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之行政指導，如有未盡事宜，以本局依實際現況認定為準。

七、本認可證及認可項目變更審查原則經公告後實施。

附件一 新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籌設申請及檢核表

機車 排氣 檢驗 站 申 請 資 料	廠商基本資料	申請廠商：_____ (印) 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印) 性別：_____ (附身份證影本)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 (有，請提供)：_____ 營利事業登記證 (附影本)：_____ 公 司 執 照 (附影本)：_____ 有關機關同意文件 (附影本)：_____ (加油站)	初審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場地基本資料	營業場地 (如圖說明)：_____ 平方公尺 檢驗場地 (如圖說明)：_____ 平方公尺 註：1. 營業場地面積三十五平方公尺，檢驗場地六平方公尺。 2. 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非自用者另檢附所有人同意書。 3. 加油站檢測場地與儲油槽、加油區及卸油區六公尺以上。	初審	複審
		現場審查結果： 營業場地查核結果：_____ 平方公尺 檢測區丈量結果：_____ 平方公尺 檢驗場地離管制區：_____ 平方公尺 (加油站) 申請人：_____ 現勘人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註：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遵守「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若有違反願接受撤銷籌設許可，絕無異議。				
申請人：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籌設，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算三個月止。			

註：1. 加油站現場審查須與工安主管機關會勘同意。 2. 陰影部分由申請者填



附件二 新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申請及檢核表

機車 排氣 檢驗 站 申 請 資 料	廠商基本資料	申請廠商：_____ (印)			初審	複審
		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負責人(聯絡人)：_____ (印) 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排氣檢驗員資料	身份證字號	姓名	合格證書字號	初審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檢附檢測人員證書影本。					
	場地及儀器基本資料	定檢站營業面積(如圖說明)：_____ 平方公尺			初審	複審
		排氣分析儀廠牌：_____ 型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測軟體廠牌：_____ 版本：_____				
	註：須檢附排氣分析儀及檢測軟體審核證明文件。					
<p>附註：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遵守「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若有違反願接受撤銷認可證，絕無異議。</p> <p>申請人：_____ (印)</p> <p>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認可，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發認可證，認可證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註：陰影部分由申請者填寫

附件三 新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認可證變更項目審核表

檢驗站基本資料	站名：_____ 站號：_____		
	站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影本部分請蓋公司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一、設置地址(搬新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搬遷前申請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地址營業面積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地址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地址建物所有權狀影本(非自有者需附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公司行號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統編變更前後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排氣人員檢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招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三、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負責人三等親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前與變更後之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四、變更檢測區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面積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五、認可證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六、檢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吋相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人員識別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無檢驗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吋相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七、更改檢測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署認可同意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公司保證書(檢測軟體必須經過環保署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八、更換排氣分析儀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氣分析儀查核測試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署認可同意函影本
變更事項(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前公司名稱：	變更後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前負責人姓名：	變更後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前檢測人員姓名：	變更後檢測人員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前站址：	變更後站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前排氣分析儀：	變更後排氣分析儀：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備註	1. 需繳回認可證正本者，應影印一張影本，保留在檢驗站內。 2. 檢附文件影本者，加蓋公司大小章。		

附件四 新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檢驗業務違規項目

違規項目		記點項目	處分方式
證書及標識	合格排氣檢驗人員證書未懸掛	警告	缺失 1 次計警告 3 次，違反法規 1 次計警告 6 次。累計 3 次以下警告，展延許可年限 5 年；警告 4 至 9 次，展延許可年限 4 年；警告 10 至 15 次，展延許可年限 3 年；警告超過 15 次，展延許可年限為 2 年。違反法規項目，則依現行法規規定執行處分，受停止檢驗業務之處分達 3 次者，則認定其違規情節重大，環保局得廢止其機車排氣檢驗許可證。
	定檢站招牌未懸掛	警告	
	定檢站認可證是否已過期或未懸掛	警告	
場地	整體環境髒亂或堆放雜物	法規	
	檢測動線或框線未明確	法規	
	佔用騎樓地檢測車輛	警告	
	將檢測場地挪為他用	缺失	
	檢驗場地面積未達到標準	法規	
	騎樓有修車台	缺失	
	未依規定時間營業也未請假	法規	
分析儀校正及保養	無標準氣體報告書	缺失	
	標準氣體已過期	法規	
	排氣分析儀無定期保養及校正紀錄	法規	
	標準氣體校正未符合規定	缺失	
	過濾耗材過髒	警告	
	無備用過濾器耗材	警告	
電腦及設備	電腦（主機、螢幕、喇叭、印表機）缺漏或異常未報備	警告	
	連線功能未正常	警告	
	車牌攝影裝置未正常	警告	
	檢測區攝影裝置未正常錄影	缺失	
儀器及檢測操作	環保局列管之檢驗人員均未在場	缺失	
	現場操作儀器校正不熟練	警告	
	非檢驗人員驗車	法規	
	未依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及標準檢驗程序操作	法規	
	基本參數設定不正確	缺失	
	攝影存檔格式未完整(含車牌及半台車身上)	法規	
檢測數據管理	耗材管理紀錄及氣體校正紀錄未完整	法規	
	檢測紀錄是否齊全且保存至少 2 年	法規	
	檢測資料輸入錯誤並未提報	法規	
	機車定檢複驗查核表未開立	法規	
其他	經主管機關限期應改善事項未改善	警告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法規	